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保 障房住宅小区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3 号体育馆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79322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系人：池工 电话：020-85530825/156262962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3】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保障房住宅小区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4】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5】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6】	项目施工工期暂定 921 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至工程竣备验收，以取得竣工备案表为准）。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7】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8】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9】	资金已落实
1.3.1	监理招标范围【10】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11】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12】	（1）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3】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4】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5】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u>“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u>）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16】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17】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18】	时间：/
		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0】	/
1.12.3	偏差【21】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2】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23】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24】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5】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26】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7】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8】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29】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30】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31】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396.2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32】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现场监理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33】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4】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35】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3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37】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38】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39】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40】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41】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42】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43】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44】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4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46】	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封套应标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83号体育馆 项目名称：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保障房住宅小区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47】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48】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49】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50】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B） （新增）	开标程序【51】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u> <u>（2）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u> <u>（3）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单。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4）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u> <u>（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6) 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个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3】	<u>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54】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公示期限：<u>3</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定标【55】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价格因素”评分方法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得分情况、中标人信息（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内容（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56】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57】	☐ 否 ☒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8】	/
10.1	特别提示【59】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11)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2) 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6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要求【6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开。
10.4	招标人对中标人 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62】	<u>说明与要求：</u>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0.5	纸质投标文件 【6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6	<u>专家酬劳标准</u> 【64】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10.7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65】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8	送达【66】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答疑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5.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声明；（招标公告附件一）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定标资料：定标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无须重复提供；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

~~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7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4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5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6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7.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7.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均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3.5.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5.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2)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单。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

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 <u>通过制</u> ”评审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u>（或备案证明文件）</u> 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签字盖公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u>（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u>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通过制评审：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与响应性审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	/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	/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与响应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

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监理费报价与监理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监理费报价为准，修正监理费下浮率 $= 1 - \text{监理费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4.4 定标程序

4.4.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4.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4.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

4.4.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按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进行评审，详见《定标因素表》。

4.4.5 定标委员会计算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4.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等不合法定情形的，则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4.8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9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45 分）	投资控制措施(15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投资控制措施，措施合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15]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投资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5， 10]分； 3.)制定的投资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 5]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7， 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 7]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 4]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1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得(7, 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合理可行, 有保证措施, 得(4, 7]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 得[1, 4]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措施明确具体, 得(7, 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针对性强、较合理可行, 有措施, 得(4, 7]分; 3.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 得[1, 4]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分。
2	团队因素 (15 分)	项目总监 (5分)	1. 项目总监综合素质 (3 分) 满足工程要求, 能胜任总监工作, 技术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3 分, 技术职称为工程师的得 1.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总监监理经验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担任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业绩的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总监代表（3分）	1.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2分） 满足工程要求，能胜任总监代表工作，技术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2分，技术职称为工程师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总监代表监理经验（1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担任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质量合格业绩的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程度（7分）	1. 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在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的基础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2分。
3	答辩因素 (30分)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答辩： 1.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介绍项目特点，根据项目内容自分析监理工作重点、难点，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等；（2）各阶段工作监理人员投入情况；（3）就如何组织、配合现场各施工、设计、检测以及其他单位提出监理工作要点；（4）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优（20，30】：总监理工程师能完全掌握项目情况，对监理大纲认识清晰，对监理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0，20】：总监理工程师比较掌握项目情况，对监理大纲认识相对清晰，对监理的重点、难点比较深刻，应对措施合理较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回答评委提问思路较清晰、内容准确。 一般(5,10】：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掌握项目情况，对监理大纲认识基本清晰，对监理的重点、难点一般深刻，应对措施合理一般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准确。	

		差得〔0，5〕：总监理工程师不太掌握项目情况，对监理大纲认识粗略清晰，对监理的重点、难点基本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基本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内容准确。 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现场答辩，为 0 分。
4	价格因素（10 分）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参考价；当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参考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分（满分 100）×经济分权重（10%）

注：1、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是指：需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9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答辩：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总监理工程师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定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①答辩人员组成：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答辩（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答辩顺序：按《开标记录表》中的顺序进行答辩。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定标前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通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到达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监理大纲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⑤答辩时长控制：每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包含陈述和解答环节）。

4、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二

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方案因素得分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定标阶段（团队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总监（5分）		总监代表（3分）		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程度（7分）		团队因素得分
		项目总监综合素质(3分)	项目总监监理经验(2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2分）	总监代表监理经验（1分）	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2分）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团队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团队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答辩因素得分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答辩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A）				
评审得分 $PF(=100-A)$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加分（JF）				
经济分（ $I=PF+JF$ ）				
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分*10%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定标阶段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方案因素得分	团队因素得分	答辩因素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总得分	排序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注：1. 若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团队因素+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 3 年或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u>注：工程实践经验以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时间为准。</u>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	土建 2 名，机电、给排水各 1 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土建，机电、给排水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4	安全监理员	1 名	具备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5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测量工程师	1 名	具备测量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资料员	1 名	熟悉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备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

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9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二、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声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定标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声明；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监理大纲；

(7) 定标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监理费报价 (万元)			
监理费下浮率(%)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说明：监理费下浮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投标人声明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监理大纲

本项目的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资控制方案
- 2、进度控制方案
- 3、质量控制方案
- 4、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
- 6、监理工作程序
-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9、合理化建议
- 10、其他资料

七、定标资料

定标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无须重复提供；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列举其他资料（业绩、获奖情况、人员情况等），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参考表格：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